

舒城县千人桥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市县各级政务公开办要求，结合有关统计数据和工作实际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所使用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千人桥镇人民政府联系。（地址：舒城县千人桥镇兴桥街 30 号；邮编：23132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043007。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千人桥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扣“建设美丽鱼米之乡、打造特色旅游小镇”发展目标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，持续提升公开质量与实效。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756 条，其中公开基础领域信息 396 条，两化领域信息公开 360 条。通过文字、视频、图片解读政策文件 2 条，常态化公开就业、住房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社会保障、乡村振兴、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领域信息，财政专项资金发布信息 154 条，惠农惠民资金专栏发布信

息 13 条，应急管理 39 条，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发布信息 54 条；动态更新履职事项清单，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规范履职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千人桥镇规范申请受理、审查、答复全流程管理，严格落实法定时限要求，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力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申请内容为申请村级财务公开，属于已公开事项，告知查看渠道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2025 年，千人桥镇严格执行“三级审核”制度，完善保密审查机制，常态化梳理公开目录和事项清单，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安全；及时清理已公开信息中的涉及泄露隐私信息及无效冗余数据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“含金量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巩固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专区等传统渠道，拓展线上线下联动公开模式，提升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水平。本年度累计为群众解答政策咨询 25 件，主要侧重于土地征收、医疗保险、社会保险、养老保险等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急难愁盼问题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体系，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开展常态化指导检查，推动工作落地见效。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，无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年度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4 年存在的公开广度深度不足、公开水平有待提升、公开方式需要进一步拓宽问题，一是聚焦财政预决算、重大项目、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，实现公开内容全覆盖、无遗漏、可追溯；二是从能力、质量多维度提升公开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，优化内容呈现形式；三是创新公开方式，构建线上线下多元化公开渠道，实现公

开渠道互联互通，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获取需求。目前已完成阶段性整改。全年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形式更加丰富，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一是部分领域信息公开文件格式不够规范；二是部分村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。

（三）下一步改进措施。一是规范公开文件格式。明确字体、排版、标注、附件等格式要求，建立文件格式初审把关机制，对已发布的不规范文件限期完成整改规范，确保公开文件格式统一、标准规范、查阅便捷。二是压实村级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明确各类村务公开事项的更新时限，督促各村按时更新，同时畅通群众监督反馈渠道，推动村级公开内容更新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